

12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

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塔城地区 2024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三次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2 m²棉帐篷，厕所帐篷，折叠床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制造商为（新疆鲁正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鲁正特种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

李金平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11-2 监狱企业声明函（二）

说明：本企业不是监狱企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日期：



11-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三）

说明:本企业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（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本单位的服

务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

